

Lingnan University

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

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 論文叢刊
Centre for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 Occasional Paper Series

Centre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人文學科研究中心

3-1997

粵語流行曲的歌詞創作

Jim, James WO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<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cltop>



Part of the [Music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黃霑 (1997)。粵語流行曲的歌詞創作 (CLT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No.2)。檢自香港嶺南大學:
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cltop/2/>

This Paper Series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Centre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人文學科研究中心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 論文叢刊 Centre for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粵語流行曲的歌詞創作

黃 霑

論文叢刊 第二號
嶺南學院
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
一九九七年三月

講 座

題 目：粵語流行曲的歌詞創作

(Writing of Verses for Cantonese Popular Songs)

講 者：黃 霑 先生

(James Wong)

主 辦：嶺南學院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

日 期：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編務工作人員

主 編：劉靖之博士

執行編輯：鄭振偉先生

助理編輯：李燕美小姐

秘 書：鄧慧華小姐

作者簡介

黃霑，本名黃湛森，香港大學文學士、哲學碩士，從事歌詞、歌曲、電影、廣告及文字創作多年，是個多媒介創作人。歌詞、歌曲作品逾千，獲獎無數。現任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榮譽院士，及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理事。

嶺南學院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論文叢刊第二號

版權所有，不得翻印。

© Copyright by the Centre for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

Lingnan College, 1997

粵語流行曲的歌詞創作

黃 霑

一、引言

以字數論，歌詞創作應是香港從事文字創作收入最高的行業，比任何寫稿工作收入好。從前，稿酬最高的，是寫“馬經”。後來，粵語歌曲流行，寫詞費收入，比寫馬經還要高。

我非常鼓勵同學參加這個賺錢行業。

今天來講這題目，其中一個目的，便是想趁這機會，鼓勵多些同學，加入寫詞人行列。

二、寫詞

——賺錢的行業

且讓我提些數據。

我們的“香港作曲家作詞家協會”(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——簡稱CASH)每年的表演權益等版稅收入，高達一億港元。其中約百分之六十，分與香港本地的作曲家、作詞家和出版商。

當作詞家，有時收入比作曲家還要多。因為香港詞人，連改編外地歌曲、為外來旋律配詞，都有收入。

由此可見，寫流行曲詞，是可以“搵到食”的行業。

三、流行曲是商品

一開始就強調金錢，我另有用意。

我是想大家明白流行曲究竟是甚麼。

流行曲是商品，是流行文化的商品！

明白了這事實，從事創作的時候，才真正可以採驪得珠，抓住箇中三昧。

當然，商品做得好，是可以觸及藝術範疇，進入文藝領域的。

四、粵語流行曲簡史

未談粵語流行曲歌詞創作之前，我想簡略地談談粵語流行曲的歷史。

“粵語流行曲”這名詞，出現了並非很久。以前是叫“粵語時代曲”的。

大約在1949年左右，大量移民湧入香港之後，才出現了“粵語時代曲”。

(當時的粵語時代曲，較有代表性的是周聰寫詞，呂紅主唱的作品。唱片封套上印著的稱謂，正是“粵語時代曲”。)

由名稱，可以推斷，這些粵語時代曲，正是國語時代曲的變體。這是外來文化的本地版本，而不是香港本土的東西。

在四十年代，粵曲才是香港音樂的主流，才是大眾娛樂的媒介。

到四十年代末，五十年代初期，香港人開始受到上海音樂的流行文化影響。

隨著大陸移民來港，曾在上海生活的作曲家和寫詞人，像姚敏、李厚襄、梁樂音、王福齡、李雋青、陳蝶衣、陶秦等諸位先生，開始定居香港。

這群作曲家和寫詞家，在上海便已經從事作曲或寫詞工作，幾乎無一例外。他們的作品，多數依附著國語電影傳來。這是從香港以北傳來的南來文化。

不過，在四十和五十年代，大部分粵籍的香港人，還不懂國語；對他們來說，聽國語時代曲，總是有點格格不入。

當時開始流行的國語時代曲，雖然漸受歡迎，但聽眾層面，只限於上層社會的外省人，和能接受國語的香港人。

大部分中下階層的香港人，仍然頗抗拒這些國語時代曲。即使極有水準的作品，如周璇的《夜上海》，或李香蘭的《恨不相逢未嫁時》等名曲，也不算絕對普及。

那時，比較時髦，已經不太喜歡傳統粵曲，但又不大聽國語時代曲的一個小階層，開始聽起周聰和呂紅的粵語時代曲作品來。

這個聽眾階層很小。

但慢慢地凝聚成一股力量，然後，隨著電影的傳播，發展到當時稱作“南洋”的東南亞。

粵語時代曲，在南洋的流行程度，遠比香港大。當時，香港本土製作的音樂主流，是國語時代曲，由上海南來的歌星和作曲家，佔據絕大部分市場。粵語時代曲，在香港的市場微不足道，反而在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尼等地的華僑圈子，卻非常盛行。

因此，在這時期，有不少歌曲作品來自南洋一帶。

(例如，改編自Beatles 的名曲 “I Saw Her Standing There” 的《亞珍嫁咗人》，就是源出新加坡的粵語流行曲作品。)

這些作品，多數以“諧曲”姿態出現。是粵語時代曲當時的特色之一。

在港從事粵語時代曲創作的寫詞家，多是撰寫粵劇和粵曲出身的，如吳一嘯、羅寶生，胡文森諸位。(周聰可能是唯一例外。)他們大

多是把粵劇音樂的“小曲”，取其旋律，填上粵音歌詞，加上西洋跳舞節奏，供伴舞之用。

有些論者，認為粵語流行曲的前身，是粵語時代曲。

其實，這論點頗有可商榷的地方。

這些粵語時代曲，流行程度與影響力都不太廣泛。

真正的粵語流行曲，應該在六十年代中期，到七十年代初期才正式現身的。

(1969年，我在《明報》的專欄，還提出香港為甚麼還沒有自己本土聲音的問題，由此可知，其實，粵語流行曲在當天，尚未在香港引起廣泛注意。)

第一首真正得到香港人接受的粵語流行曲，應該是“無線電視”連續劇主題曲《啼笑姻緣》。

從這首歌，可以看到香港本土音樂產生初期的特徵，和過渡時期的轉型跡象。

旋律是創新的，作曲家顧嘉輝，受的是西洋流行音樂訓練。填詞的葉紹德，正是傳統粵劇編劇家。

這樣的組合與用固有粵曲旋律填上新詞的方法，有了很大改變。

而自《啼笑姻緣》一曲之後，“粵語時代曲”的稱謂，開始出現。

五、粵語流行曲的歌詞創作

寫粵語流行曲歌詞，是非常容易的。

幾乎目不識丁的人，也可以填詞。

甚至連不懂樂譜，或不懂音樂的人，都可以從事歌詞創作。

六、四段體的曲式

流行歌曲，一般的曲式是“四段體”，十分簡單。

就是說，旋律進行，分A·A·B·A四段。

這四段，相等於三十二小節，以兩小節為一句，和中國文章作法“起、承、轉、結”完全一樣。

全首歌，實際只得十六句。

如果一句五言，八十個字，就是一首歌。

這八十個字，以現在的寫詞費計算，最低限度，可收1,500到2,000港元。

(這是所謂Non-Refundable Advance Royalty “不退回預支版稅”。如果這首歌受歡迎，中、港、台都流行，可收的版稅，最高達一百萬港元。)

寫八十個字有這麼好的收入，顯見歌詞行業，絕對可以為生。所以我十分鼓勵同學試試。

填詞真的是十分容易。有時，隨口就可以把一首歌詞填好。

(像拙作《又到聖誕》這首用“Santa Claus is Coming to Town”西方民歌旋律填上粵語歌詞的八九年時事諷喻作品，就是衝口而出寫成。)

七、按譜填詞

粵語流行曲作詞人，今天全是採用“按譜填詞”的方法來寫作的。

按譜填詞，就是先有了旋律，然後依著樂音，一個字一個字的填上去。

這和敦煌曲子詞與宋詞的方法，可說是完全一樣的。

在中國歌詞創作鼎盛的地區，只有香港寫詞人，是用這種先曲後詞，把字填進已有旋律的方法進行創作。

先曲後詞與先詞後曲，即按寫成的歌詞，創作旋律的方法，那一種好？這事一直以來，都不乏爭論。

我自己認為，粵語流行曲先曲後詞的方法，實際上較為優勝。按譜填詞，不但和宋代詞人方法，一脈相承，繼承了中國韻文和合樂文字的優良傳統，也避免了歌詞創作上常常出現的毛病。

八、“倒字”問題

歌詞中最常見的毛病，是“倒字”。

歌詞是寫來唱的，供聽眾欣賞的。因此，必須聽得明白清楚。

看得明白沒有用，一定要聽得出所以然，才算得上是合標準的好歌詞。

歌詞的字，配上旋律，字的聲聽不出來，變成了另一個聲，就是“倒字”。

中國上代學人，研究音韻最有成就的，是趙元任博士。據說，趙博士到了中國任何一個鄉下，只需三天時間，用他發明的一套音標，把當地的土語方言標示出來，第四天就可以用當地方言和土著交談。

然而他的詞曲作品，居然在音韻方面，出現不少實在不該出現的問題。

趙博士最著名的歌曲作品，是《教我如何不想他》。這首劉半農博士先寫詞，再由趙博士按詞譜曲的作品，膾炙人口，至今傳唱不輟。

可是，這首歌，出現了不少“倒字”的問題。

就拿點題的一句歌詞“教我如何不想他”為例吧。

用普通話唸，“教我”兩字，一高一低。可是趙先生的旋律，先低後高。唱出來，“教我”聽成“腳窩”。

這就是遷就旋律進行，令歌詞犯了“倒字”的毛病。

反而，隨手拿今天任何一首香港粵語流行曲歌詞，每個字，都聽得清楚明白，沒有倒字歪聲的毛病。

因此，我個人覺得，先詞後曲的方法，比較不可行。

(今天的粵語流行曲，偶然也會出現“倒字”，例如“皇后大道東”，第一個字“皇”唱成“旺”，就是倒了字。但這事另有原因。作曲人羅大佑是台灣人，廣東話不太靈光。歌是先有命題詞意然後創作的歌，經填詞人林夕向作曲人指出之後，羅兄仍然不改正，因此才出現了這毛病。不過，這是百中無一的例外。)

我認為，按譜填詞，先曲後詞的方法，才是好的歌詞創作方法，比較容易避免歌詞聽不清楚的大毛病。不會像今天中國大陸和台灣流行曲作品，倒子例子，多得罄竹難書。

九、填詞要不要懂平仄？

有人說，填詞要懂得分辨字音的平仄四聲。

其實，這也不需要。

懂平仄，也許對填詞會有幫助，但不懂平仄，也可填詞。

單靠耳朵聽，就可以完全避免倒字。

上面已經提過，歌詞是供人唱，供人聽，而不是供人看的。

詞人只要耳朵聽得準確，就可以填。

聽得準確，字配上了樂音，聲調不變，就是填得對。字聲聽出來，變了另一個字，就要換字，換到聽唱準確為止。

舉個例：如果旋律是三個do音。do do do，填上“我愛你”三個字，聽起來，字字分明，那就填準了，全對了。根本不必懂平仄。

但如果旋律是sol do do，填上“我愛你”，一唱，聽出來成了“鵝愛你”，那麼“鵝”字就要換掉。

所以填歌詞，真的不必懂平仄規矩，自己唱出來聽聽，對錯馬上知道。

十、不懂樂譜也可填詞

另外，不會看樂譜的人，也可以填歌詞。

時下香港的寫詞人，十居其九都不會看譜，但他們照樣寫詞，而且每年創出不少好作品來。

他們只是拿著旋律的錄音帶，按著樂音填上字去，一點問題也沒有。

十一、“代字法”

還有個“代字法”。這方法據說是唐滌生先生生前常常採用的。

唐先生不懂看樂譜，但懂粵語的平仄。在填“小曲”旋律時，樂師先把小曲的曲譜胡亂的用合音的字填上，然後再由唐先生自己跟聲換字。

他的名作《帝女花》，《香夭》中用《粧台秋思》樂譜的一段，樂師先把旋律第一句，填上別的字。例如填成“落街有錢買麵包”之類。他就按每個字的聲，換上平仄相同，但有意思有意境的歌詞。

“落花滿天蔽月光”這名句，就是這樣逐字替代，用“代字法”寫成的。

十二、按譜填詞較易求好旋律

歌曲的靈魂，是旋律。對流行曲來說，旋律動聽與否，十分重要。

有了動聽的旋律，再配歌詞，比較容易求得歌與詞兩皆佳妙的作品。

香港作曲家寫流行曲，通常用十個到十一個音而已。

用音不多，要創作出動聽而又有新意的旋律並不容易。所以，如果沒有了歌詞的音律規限，創意比較上易發揮些。

中文常用字約三千多個，拿來填詞，比起作曲家翻來覆去都在十一二個音的領域中創作，實際上容易多了。

因此先曲後詞的方法，比較容易把握曲與詞並皆佳妙的創作目標，絕對是較優勝的創作方法。

今天，唱片買家，絕大多數是青年。對唱片商來說，只有青年才買唱片。於是唱片歌曲，爲了追求買家聽眾共鳴，只好偏重談情說愛。

十五、歌詞不通的問題

不少論者，批評香港的粵語流行曲歌詞不通順。

這是事實，不容否認。

這一方面是寫詞人功力問題；另一方面，市場要求也促使了這現象出現。

買唱片的既是青少年佔大部分，其中還不乏七八歲的小孩子，他們對文字的鑑賞力不高，對文字水平沒有要求。

甚至可以說，根本甚麼是通，甚麼是不通都不大知道。

而且，通不通，他們也不理會。只要歌曲聽得開心舒服，通與不通，全不成問題。

以市場爲依歸，順應買家要求，本是一切商品的行銷定律。流行曲既是商品，自然也只好如此。

市場實際情況是這樣，有時也難怪詞人的創作要求，越來越寬鬆。

十六、令流行曲吸引的好方法

——“開口應”

流行曲這商品，今天在香港市場的平均壽命，是三個星期。

有段時期，香港每年出產三千多首流行曲。所以，能夠流行足一個月的，已是超級大熱門歌(superhit)了。

既然歌的壽命這麼短，而競爭又那麼大，要令聽眾歌迷記得一首歌，必須“開口應”。

(“開口應”是香港名詞家黎彼德教我的，這詞本是粵劇界術語。黎兄在我心中，是香港最善於反映普羅大眾和草根階層情感的詞友，可說是香港民歌歌詞第一把手，功力非我能及，我對他，衷心拜服。)

“開口應”的意思，是指歌詞第一句十分重要，必須一開口，便馬上抓住聽歌人的共鳴反應。

第一句，不妨和歌曲名字相同。

(像雷安娜唱的拙作《舊夢不須記》。)

這樣，比較容易令聽眾留下深刻印象。

第一句既然這樣重要，寫歌詞，最好不要用平起法。

十七、力求淺白

流行曲歌詞，必須淺白。最好連三歲小孩都可以瑯瑯上口。

所以，平易淺白，越淺越好，像柳永和白居易作品一樣，人人都聽得懂，就最好不過了。

十八、善用俚俗、引起共鳴

流行曲用的語言必須生活化和大眾化，才能引起最廣泛的共鳴。

不過，過俗或過雅都不宜。

但究竟甚麼是俗？甚麼是雅？

事實上，雅俗標準，會隨時代而變。

時代不同，雅會變成俗，俗又會變成雅。

以今天標準，粵劇和粵曲的歌詞是很典雅，很文雅，很高雅的，但時下青年，卻認為聽粵曲“老土”，認為低俗。這是一例。

我個人曾經有段時期，身體力行“不避俚俗”的標準，希望推動粵語流行曲到全口語化的路上。

可是後來屢經嘗試，發現此路不可行。

多年前，我在寫《夢斷城西》(West Side Story)粵語版的時候，其中一首歌，特意用“衰”字做主要韻腳，而歌詞全為口語，但現場反應極差，觀眾和聽眾完全不接受，抗拒這本來天天掛在口邊唇上的口語。

全口語實驗，可說徹底失敗。

跟著在往後創作流行曲歌詞的日子裏，我逐漸察覺到香港粵語流行曲，已經開始形成了自己的一套文字體系。

這體系和今天在香港報刊上所見散文很不同，反而接近當年香港名作家三蘇先生發揚光大的怪論專欄文字形式。

這種文字，人稱“三及第”，是文言、白話、與俗語三結合的文字。既不是純文言，也不全是白話文，用俗語但又經挑選，不是全口語化的一種特別文體。

譬如，“佢”這個粵語第三身稱謂，在粵語流行曲很少出現。寫詞人一寫第三身，必用“他”字代替。

“冇”是人人用的口語，但一入歌詞，就變成“沒”。這本來很不適合粵語語法，但卻很多詞人常用。

(詞友鄭國江的作品，最多此例。)

這種例子，不勝枚舉，顯見香港的流行歌，實在已在不知不覺間，發展了自己的文體。

這種不文不白不口語，又既文既白既口語的文體，香港聽歌人，人人接受，絕少異議。反之，如果走出這約定俗成文體之外的，大家就抗拒。

聽眾不接受，一首流行歌便會無疾而終。

所以，寫歌詞必須清楚知道聽歌人的接受程度。他們不喜好的東西，萬難“出街”。

商品不能有任何買家不喜歡的東西在其中。

所謂生活化、大眾化，其中有個尺度在。必須善用俚語，才可引起共鳴。

否則寫了等於不寫。

十九、現代感

寫流行曲的目的，是想歌曲流行。

想歌曲流行，歌詞的情感，必須與現代人生活結合，要抓住現代人的感覺。

現代感，要用現代人的字彙和方法來表達。

陳言死語，必須摒棄；過時的字，不能用。

但怎麼樣才現代？

有兩首外國的流行曲，很能說明現代感的問題。

七十年代，美國歌手Paul Anka 的歌《你在懷著我孩子》(You are Having My Baby)就非常具有七十年代的感覺。

六十年代，避孕丸問世。男歡女愛，已經沒有了懷孩子的問題。

但人人避孕不懷孩子的時代，女友居然不避孕，要懷自己孩子，那是愛情之最，愛情之至。

這首歌的詞意，不可能在六七十年代之前出現。這種愛情觀，絕對現代。

另一首是八十年代Madonna的《彷彿處子》(Like a Virgin)。

女的不是黃花閨女，但和你一起，我的感覺，好像是第一次。

公開宣稱自己不是黃花閨女的歌詞，只有在現代才有。從前，那會有女歌手敢宣諸於口，公諸於世的？

二十、一韻到底

現代詞人，在香港，有些新進的，寫歌詞不用韻。

我自己是贊成用韻的，而且喜歡一韻到底。

有些年輕詞人不贊成用韻，認為這是“老土”。我覺得這只是文字功力還沒有到家的藉口，不值一哂。

無可否認，用韻欠自然。

但歌詞是韻文，韻文用韻，才有聲音之美。令聽歌人聽歌，心中泛出美的感覺，絕對是大好事。

而且叶韻歌詞，容易記得。韻是記憶之助。在歌曲面世不久即忘的今天，更特別重要。

中國韻文有優厚的好傳統，繼承這優良傳統，有很大好處。

不要妄信把沒有功夫說成是“無招勝有招”的“扮野”之徒。不叶韻而聲情並茂的歌曲，至今未見。

二十一、怎樣成爲好詞人？

寫詞不是難事。

要成爲好詞人，只須對音樂與文字結合有感覺，掌握了文字的表達技巧，多作嘗試，就會成功。

初學的，不妨用熟悉的旋律來試填。填得多，錯得多，自然就會填得好。

歡迎你投入寫詞行列。

二十二、補白

很感謝“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”劉靖之博士的邀請，讓我有機會跟嶺南學院的同學，歡渡了一個愉快的下午，向他們作野人獻曝式的公開我從事歌詞創作三十餘年的愚者一得。

當天演講，我只寫了個粗略的提綱。對著同學，我直說胸臆，不加修飾。

因此當天講詞內比較蕪雜的枝葉，我稍稍刪掉了一些。不夠清楚的地方，也略補回了點。不過大致上說，理據、觀點，都和當日現場同學聽到的，分別不大。

加寫補白的原因，是我有一點想略作解釋。

這是同學在聽講後提出的疑問，當時答問沒有提出，是事後向劉靖之博士反映的。

這疑問，我想親自作答。

同學問：“爲甚麼黃霑那麼強調錢？”

學院的人都是清高的。標明“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”的同學更宜如此。

不過，寫流行曲歌詞不是搞文學。

流行曲歌詞是商品。這是事實。每個從事這工作的人，都十分清楚這事實。

當然，商品搞得好，會成爲藝術品。不過，這不是寫詞人的出發點。我們寫歌詞，最大的希望是想作品流行。想歌詞成爲藝術品的理想，不是沒有，可是卻只是次要。

要搞好商品也不容易。今天，論者對歌詞詬病的評語，不絕於耳，就是明證。

不妨坦白說，聽見這些評語，我很痛心。雖然，我未必要負全責，但行家大受批評，忝爲同行，自然難免也心中有痛。

偏偏，批評又多符事實，這就令我痛上加痛了。

我常常想香港歌詞能更進一境。

最好每首作品都有好水準，令大家都不臉紅，大家都引彼此爲榮。

不過，事與願違的例子很多。

所以我想，入了行的既然不爭氣，只好再吸引多些有爲青年入行，把不中用不成器的淘汰。這樣，詞作的水平，應該會提高一點吧？

所以，我欣然接受演講邀請，我想通過這次演講，吸引多些有才能的青年，加入我們這亟需高水準新秀的寫詞行業。

進得文學院的同學，對文學必然有或多或少的理想和抱負。

清高是必然的了。

不清高，搞甚麼文學？

但清高方面的教育，自有學院諸位好教授好導師著力，不必我越俎代庖。

所以，我想：如果我可以再從不清高的方面，略加利誘，可能更會雙管齊下，相輔相承，喜收奇效。

這便是我在演講的時候，提過幾次錢和版稅收入的原因。

同學畢業後，自然要投入社會工作。

我希望他們在考慮搞文學之餘，也不妨考慮一下，用寫詞做專業。

今天寫詞界，兼職的多，專注的少。雖然大家都在拿專業酬金，可是全在正業之外的業餘時間才動筆寫歌詞。

也許就是這個原因，我們的歌詞，才會直到今天，還依舊不能更上一層樓。

如果多幾位肯天天努力，以寫詞為專業的詞人出現，我們的歌詞或者會真的從商品水平，提升到藝術的高層次，成為香港文學中的一朵奇葩。

假如我在演講中提錢提得太多，有污同學清聽，我願意在這裏向同學致歉。

希望同學體諒我為歌詞界引入新血的熱切期望，原諒我在演講中，多說了幾句俗不可耐的過分銅臭話。